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新市政中心惠中樓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顏副局長煥義(局長請假)

記錄：科員鄭建泓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二、政風業務報告：

(一) 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 與會人員意見及回覆：

1、總工程司陳大田：

受訪者中有 50.2%表示在施工前有收到施工訊息，另有 49.8%未收到相關訊息，受訪者的樣本及對象是否為工區附近之民眾，因為這跟研考會提報市府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的數據有很大的差別，在本局的抽查方面民眾有收到施工訊息得幾乎都達到 100%，這是不是能請政風室再進一步說明一下。

2、政風室陳主任：

因為本次問卷調查不可能針對某個工程週遭的民眾做調查，而是以全臺中市的市民做為受訪對象，再採隨機的方式去抽樣，在這個部分的誤差率會比較高，如果受訪民眾住家附近沒有施做工程，就可能回答不知道或者沒有，所以表示有收到施工訊息的比率會偏低。

3、工程品質科黃科長：

政風室針對本問項所作的調查跟研考會在做施工前之宣導是一樣的東西，可是政風室卻是以市民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取樣本，這樣的結果會跟研考會那邊有落差，所以建議這個部分不要放在這次的滿意度調查的項目內。

4、政風室陳主任：

本室在做這個問卷調查的時候，所有的問項都是針對臺中市全體市民，這個項目可能會有這樣的問題，以後如果做類似的問卷調查，我們就避免詢問類似的問項。這個問卷調查結果是不對外公開的，只會發到各科室，應該沒有必要刪除。

（三）主席裁示：

有關滿意度調查這個部分，我提以下幾個意見：

- 1、有關新闢道路滿意度部分，最不滿意的部分是施工速度，新闢道路是土木科的業務，希望在規劃設計的時候，設計監造單位就要去辦理管線會勘或管線協調，當然在道養科及其他科隊也一樣，不要施工了才等臺電、瓦斯或自來水公司進場，讓民眾誤解我們施工廠商

拖延。

2、有關路面修復不滿意部分，之前的作法是專案性的或是挖埋深度超過一定的深度或面積，我們的要求是回填要用 CLSM，如果用原土回填，就可能造成面層不平整，這部分請管線科注意或者於自治條例內規定。

3、民眾對 1999 或市長信箱提出陳情或檢舉部分，請一定要打電話去回覆，不要預擬回覆內容。之前有承辦人預擬回覆內容，但忘記電話通知陳情人，事後陳情人表示根本沒有接到電話，又再次陳情或檢舉承辦人敷衍、偽造文書。

三、專案報告—臺中市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土石方收容處理專案報告：

（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1、各科隊於辦理結算時，請務必檢視棄土方證明。

2、攝影監視系統請 PCM 或者設計監造單位每日檢查有沒有異常，重劃區最怕的就是土石被挖賣後回填垃圾，不要讓承包商利用夜間偷運但監視器卻沒拍到，不僅是 14 期，北捷、水湳都要比較這樣辦理。

四、專案報告—路燈材料控管專案報告：

（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與會人員意見及回覆：

1、會計室吳主任：

請路燈科補充說明一下審計處盤點不符部分的後續處理方

式，另外不管是自盤、抽盤結果都沒有辦理簽辦，是否應該將盤點結果簽報局長。

2、路燈管理科湯科長：

因為燈泡的誤差值在千分之一內是被允許的，所以審計處沒有追究這部分，另外安定器增加 18 個部分是因為維修人員以淘汰下來之堪用品直接更換，以至於新品跟堪用品有混合而有增加的情形，這部分審計處也沒有其他表示。

（三）主席裁示：

- 1、燈泡、安定器這種使用頻率比較高的，建議每個月都盤點一次，使用頻率較低的再以每三個月或半年盤點一次。盤點之後請將盤點結果簽辦局長知悉，並會辦祕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 2、路燈燈桿、蓋板可不可以參考警察局自行車烙碼的方式，在本局路燈燈桿、蓋板上烙印來避免失竊。

參、討論提案：

一、加強宣導落實三級品管以提升工程品質：

（一）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與會人員意見及回覆：

1、工程品質科黃科長：

之前本科有訂定懲罰性扣點辦法，請放入契約條款內，另外 PCM、設計監造單位督導次數有時候比我們自己去督導的次數還少，建議於契約內規定督導次數。因應現有人力，各科隊可能應要求承辦人

增加督導頻率，可以利用管線協調會、工作會議的時候順便辦理督導。

(二) 主席裁示：

請加強 PCM 及設計監造單位責任，請各科隊要求承辦人員至少每週到工地現場督導 1 次。

(三) 決議：依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本市地下道安全維護計畫，期能有效提升用路人安全：

(一) 提案內容：詳會議資料。

(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 決議：依主席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本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1	道路路面修復回填及平整度部分請管線科注意，或於自治條例內規定	管線管理科		
2	請各承辦人對於 1999 及市長信箱案件不要預擬回覆內容，一定要打電話確認後再予以回覆	各科(室、隊)		
3	14 期、北捷、水湳園區	土木工程科		

	內土石方之攝影監視系統請土木科要求 PCM 或設計監造單位每日檢視			
4	路燈材料使用頻率較高者，請每月或經常性盤點，盤點結果請簽辦局長知悉，並會辦祕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路燈管理科		
5	落實三級品管以提升工程品質部分，於契約中加強 PCM 及設計監造單位責任(懲罰性扣點辦法)，另請各科隊要求承辦人員至少每週到工地現場督導 1 次	各業務單位		
6	本市地下道安全維護計畫，期能有效提升用路人安全部份，請第三工務大隊依擬辦妥處	第三工務大隊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捌、附錄：本次廉政會報提案討論表共計 2 份